津东财预〔2025〕22号

天津市河东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

关于公布2025年获得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第二批）的通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津财税政〔2019〕1号）的有关规定，经天津市河东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审核认定，天津市河东区永诚世佳青年志愿服务中心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期自2025年度起5年内有效。

请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申报手续。

附件：2025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第二批）

 天津市河东区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

 财政局 河东区税务局

 2025年9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河东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9月2日印发

附件

2025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

（第二批）

1.天津市河东区永诚世佳青年志愿服务中心